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若蕎

選任辯護人 廖威智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字第284號、113年度偵字第3229號、第3410號、第3411號、第3412號、第3413號、第3414號、第3415號、第3416號、第3417號、第3686號、第3687號、第3688號、第4519號、第4697號、第4698號、第4699號、第4700號、第4701號、第7569號、第9697號、第9698號、第9699號、第9703號、第9704號、第9705號、第9708號、第9709號、第9710號、第9711號、第9712號、第9870號、第9871號、第12897號、第133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若蕎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伍月柒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暨於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內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

理 由

一、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限制住居、限制

01 出境係為保全刑事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並非涉及確定被告
02 對本案應否負擔罪責與科處刑罰之問題，故審酌是否該當限
03 制出境、出海之事由暨必要性，毋須如同本案判決應採嚴格
04 證明法則，易言之，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使讓法院相信「很
05 有可能如此」即為已足，尚無須達到「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
06 程度」，倘依卷內事證堪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同時符合法
07 定原因且足以影響審判進行或刑罰之執行者，即得依法為
08 之，藉以確保其日後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又法院許可停止
09 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
10 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
11 關報到，或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此係透過司法警察或
12 科技設備之監督，俾能約束被告行動，達到確保被告到庭續
13 行審判及保全將來執行之目的，降低被告棄保潛逃之誘因，
14 替代原羈押手段，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第4
15 款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被告林若蕎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7 檢察官於民國113年4月29日提起公訴，本院受理本案之合議
18 庭受託法官於同日進行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
19 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20 犯詐欺取財罪、第164條第1項之藏匿人犯罪、組織犯罪防制
21 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操縱、主持、指揮犯罪組織
22 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罪犯罪嫌疑
23 重大，並有客觀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及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犯
24 罪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
25 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並基於保全被告使訴訟程序得以順
26 利進行，及對被告將來可能之刑罰執行得以遂行之目的，暨
27 審酌公共利益及被告個人權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事後，認
28 為被告有羈押之必要，遂於翌（30）日對被告為羈押之處
29 分。復經本院於113年7月23日裁定准予被告提出新臺幣（下
30 同）1,600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31 113年度抗字第1618號撤銷原裁定，發回本院，又經本院於

01 113年8月14日裁定准予被告提出3,000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
02 羈押，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1739號撤銷原裁
03 定，發回本院，再經本院依比例原則衡量後，認有繼續羈押
04 被告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
05 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分別裁定自113年9月9日、113年11
06 月9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於114年1月6日裁定被告得於提出
07 1,700萬元保證金，並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暨於限制
08 出境、出海期間內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後，准予停止羈
09 押。嗣被告於114年1月7日繳納保證金後獲釋，並自該日起
10 限制出境、出海8月，嗣本院合議庭認有對被告繼續限制出
11 境、出海暨於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內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
12 控之必要，於114年9月3日裁定被告自114年9月7日起，延長
13 限制出境、出海8月暨於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內接受適當之
14 科技設備監控，合先敘明。

15 三、現今前開期間即將屆滿，本院給予被告及辯護人以書狀陳述
16 意見之機會後，考量被告對其所涉藏匿人犯罪部分坦承不
17 諱，惟否認有何詐欺、洗錢、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然以目
18 前審理進度而言，依卷內事證以觀，已足認被告所涉違反上
19 開各罪之犯罪嫌疑仍均屬重大。

20 四、又被告為IMBA直銷團隊之理事長，於銷售本案虛擬貨幣中處
21 於主導地位，而本案犯罪規模龐大，倘若成罪，未來刑責可
22 能甚重，且可能有高額之民事求償或刑事沒收，更增加被告
23 逃亡之可能性。兼衡被告之涉案程度、檢察官掌握對被告不
24 利證據之清晰程度，及審酌被告之身分、地位、經濟等情，
25 已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仍有相當動機潛逃國外以規避本案審
26 判及如經判決有罪確定可能受到之刑罰之虞。

27 五、惟考量檢察官起訴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目前之訴訟進度等因
28 素，認以繼續限制被告出境、出海暨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
29 設備監控之方式，應可保全後續審判及如判決被告有罪確定
30 之刑罰執行程序。另一方面，考量限制出境、出海暨以適當
31 之科技設備監控造成被告目前人身自由不便之程度，尚屬輕

01 微，與限制所欲達成保全審判、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公益目
02 的相權衡，並非不合比例之限制手段，故認應繼續限制被告
03 出境、出海暨命被告於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內接受適當之科
04 技設備監控，爰裁定被告自115年5月7日起延長限制出境、
05 出海8月暨於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內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
06 控，且每日須以個案手機於本院指定時間內報到，並由本院
07 通知執行機關執行之。

08 六、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辯稱：被告自具保後均按時出庭，並配合
09 科技設備監控，絕無逃亡意圖，又被告目前並無工作與固定
10 入，經濟狀況拮据，比對其餘本案同案被告之保證金均顯低
11 於被告，請求准予調降被告之保證金並發還差額云云。惟衡
12 酌我國司法實務經驗，縱被告於偵、審程序曾遵期到庭，配
13 合偵查，且在國內尚有家人，並有固定住居所之情況下，仍
14 不顧國內事業、財產及親人而棄保潛逃出境，致案件無法續
15 行或執行之情事，仍不勝枚舉，且因刑事訴訟程序係動態進
16 行，本案尚未完成審理程序，被告仍有可能在訴訟程序進行
17 中發現對己不利之情事，即潛逃海外不歸，故尚難僅憑被告
18 先前均有遵期到庭，配合科技設備監控等事由，即遽認被告
19 未來亦無逃亡之虞。至被告及其辯護人請求調降保證金部
20 分，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仍以原裁定之保證金為妥適，尚
21 不宜調降保證金，附此敘明。

22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之規
23 定，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5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

26 法官 林承歆

27 法官 趙耘寧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林文達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